



简报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romotion of
Science & Technology and Finance

2026 年 10 月期 总 303 期





促进会简报 2026 年 10 月

目录

资讯传递	1
金融监管总局 科技部等部门联合召开科技保险交流推进会多方协同支持科技创新.....	1
科技部：发挥科技金融工作作用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3
从产品创新到投贷保联动 机构密集布局科技金融.....	5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以“科创青智贷”探索科技金融创新之路-“科创青智贷”助推“知产”向“资产”转化	8
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组在苏州成立.....	11
贵阳经开区产业链专属金融产品实现“零”的突破	13
政策速递	14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指导意见》	14
中国人民银行等多部门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建设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指导意见》	2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	36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金融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决定.....	49
行业创新动态	54
“沪科积分贷”支持政策升级 2.0 版	54
陕西首单市属双品种主题债券发行.....	56
科技金融加速跟进人工智能赛道.....	56
江西新余首单政策性科技保险落地.....	61
前三季度科创债发行超 1.4 万亿元.....	63

资讯传递

金融监管总局 科技部等部门联合召开科技保险交流推进会多方协同支持科技创新

近日，金融监管总局、科技部等部门联合召开科技保险交流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金融的重要指示批示，落实《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的若干意见》，总结地方和保险机构实践经验，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金融监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丛林，科技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邱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近年来各部门、各地区和保险机构协同推进，科技保险从试点探索走向体系推进，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保障范围持续拓宽。2026 年 1 月至 8 月，科技保险为科技活动提供风险保障 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6.9%。经营主体由初期 4 家试点增至 60 余家，首台（套）、首批次保险机制运行十余年，为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提供超万亿元风险保障。有关地方在商业航天、集成电路、量子科技等方面的科技保险探索取得积极成效。

会议强调，科技保险是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有效抓手。要围绕“保障谁、保什么、怎么保”，落实相关政策举措，发挥保险业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各地要因地制宜，创新特色保险产品服务，注重构建多元化保险保障体系。

会议指出，“十五五”时期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成科技强国的关键攻坚期，要深刻认识科技保险服务科技创新的重要意义。科技创新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科技保险要从保资产延伸至保过程，从保结果延伸至保探索，从“经济补偿”延伸至“风险减量”和“赋能增信”。要加强政策宣传，建立科技保险协调推进机制，推动科技保险政策落地见效。支持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成为科技保险创新“首发地”，发挥先行先试和引领示范作用。



会议要求，要聚焦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保险覆盖面，推动科技保险进园区、进孵化器、进高新区。要围绕研发、中试、成果转化、首试首用、产业化全链条优化保险产品，把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隐患排查嵌入企业创新流程。保险机构要从政策、产品、团队、人才、考核等方面，加强自身建设，沉淀科技风险数据，改进精算定价。保险资金要通过债券、基金、股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金融监管、科技、工信、财政、知识产权等部门要强化协调，统筹支持创新与资金安全管理，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同时，会议还启动了科技保险主题宣传活动，交流了科技保险政策和典型案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同志提出有关工作要求。中央金融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地方政府、科技企业、科研院所、行业组织和银行保险机构代表参会，各地金融监管局、科技厅（委、局）等部门及部分保险机构在分会场参会。部分地方政府、科技企业、保险机构代表交流了科技保险在服务企业风险管理，推动关键技术突破、产业链保障、海外走出去等方面的工作经验。

来源：科技部官网 2026-09-28

科技部：发挥科技金融工作作用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9月29日举行的“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



题新闻发布会上，科技部邱勇副部长介绍，科技金融在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科技部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共同建立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科技型企业融资获得感显著提升。

一是创业投资回暖向好，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成为行业风向标。今年上半年，股权投资市场新募集基金规模超 1 万亿元，同比增长 49%。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三只区域基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社保科创基金落地见效，规模超 7000 亿元，投资领域聚焦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硬科技和未来产业赛道，助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产业化。

二是银行信贷更加精准高效支持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增至 1.2 万亿元，利率降至 1.25%，并将研发投入水平较高的民营中小企业纳入支持范围。实施“创新积分制 2.0”，推动地方在构建区域特色指标体系、搭建数智平台等方面开展试点，为企业精准画像。金融机构纷纷推出科技金融专属产品和方案。截至 6 月末，获得贷款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0.6 万家，贷款余额超 4 万亿元，获贷率突破 50%。

三是资本市场成为服务科技创新的重要平台。科创板、创业板陆续推出“1+6”改革和第四套上市标准，一批新兴和未来产业领域尚未盈利、具有突出创新能力的优质科技企业上市融资。资本市场硬科技成色更强，A 股科技板块市值占比超三成。债券市场“科技板”落地一年多来，科创债累计发行约 3 万亿元，成为科技型企业中长期资金的



重要来源。

四是科技保险成为创新活动的稳定器和减震器。今年2月，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印发科技保险政策文件，引导保险机构为重大技术攻关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风险保障及资金支持。地方政府和保险机构积极开展探索，北京、安徽分别成立商业航天、量子科技共保体，上海将创新药械纳入商业保险，“中试保融通”等银保联动产品陆续推出。

下一步，科技部将与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继续紧密合作，着力在政策落实、强化服务、试点示范和优化生态等方面下功夫，促进科技、产业、金融畅通循环。

来源：经济观察网 2026-09-29

从产品创新到投贷保联动 机构密集布局科技金融

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简称《意见》），其中在“扎实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章节中明确加大金融创新产品供给，提出“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壮大耐心资本”“鼓励银行开发符合新质生产力特点的贷款产品”“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等。

从金融机构纷纷设计推出差异化创新产品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到投贷联动、保贷联动等协同模式加速推进，我国科技金融正迈向精耕细作的新阶段。

在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成员庞溟看来，此前中央金融工作会议



将科技金融列为金融“五篇大文章”之首，《意见》则进一步提出壮大耐心资本、开发符合新质生产力特点的贷款产品、丰富科创债券等，科技金融已从重点解决企业初创期融资难，转向覆盖从基础研究、中试转化到产业化扩张的全生命周期服务。

适配新质生产力发展，尤其是瞄准人工智能赛道，今年下半年以来，多家金融机构纷纷推出创新产品。

在银行端，Token 贷作为最受关注的创新品种，近期迎来密集落地。8 月，广东首个词元经济专项金融产品“Token 贷”发布，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中信银行、广州银行作为首批示范银行参与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也将算力资源、Token 消耗等纳入授信评价体系，“Token 贷”“算力账”等产品加速落地推广。

业内专家认为，这类产品突破了传统信贷依赖实物抵押的授信逻辑，将算力消耗、词元调用等动态数据转化为可量化的信用依据，成为科技金融适配 AI 产业特性的关键探索。

在保险端，机构紧扣科技领域的新型风险敞口，将保障边界从有形财产延伸至数字权益、研发过程、技术转化等全新维度。例如，人保财险日前发布“AI 科保”人工智能产品应用保险，填补了国内 AI 产品应用端专属保险空白，主要承保因 AI 产品性能不达标带来的调整、修复、更换、服务费退还等经济损失。此外，平安产险北京分公司近期落地首单 AI 模型生成内容侵权责任保险，为一家音频 AI 大模型企业定制肖像权与声音权侵权责任保障方案。

与金融产品创新同步推进的，是信贷、保险、股权投资等金融支



持方式的协同深化。业内人士表示，由于科技型企业通常成长周期长、早期风险高，单一金融机构的支持往往难以覆盖企业从种子期到产业化的全周期融资需求。正因如此，推动机构间协同联动、构建一体化服务生态十分关键。

在此背景下，投贷联动、保贷联动等协同模式渐成主流。记者从中国工商银行获悉，其不断加强分行与子公司“投资+贷款”双向联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接力式金融服务。“通过工银投资开展 AIC（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业务，满足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股权融资需求。后续，根据企业需求提供多元化信贷融资支持，以‘股权+债权’实现接力式融资。”工行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

中国人寿资产公司则从保险资金的布局发力，发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优势，公司固收端科技金融存量达 543 亿元，投资“六张网”相关债券存量 1990 亿元，并助力烟台海阳核电等项目。

值得一提的是，多地政府也在积极作为，开始探索全链条生态联动模式。以上海临港新片区为例，其打通“投贷保担”，包括设立首期规模 6 亿元的启航系列基金；链主企业 CVC（企业风险投资）基金和启航系列基金联动；长期价值信用贷款配套风险代偿机制和贷款贴息扶持，为科创企业提供专属信用贷款。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表示，银行破解早期企业信用不足难题，券商打通硬科技股权融资与退出通道，保险覆盖创新风险损失，三方协同方能将耐心资本引向更早、更小、更硬科技。“这一生态的落地成效，核心是形成风险共担、收益共享、退出顺畅的闭环。从期



限匹配、风险分散、激励相容、退出闭环多维度发力，完善容错机制与多元退出渠道。”

多项数据显示，贷款、债券、股权投资等多渠道资金协同扩容，正为新质生产力培育注入源源不断的“活水”。

央行数据显示，2026 年二季度末，获得贷款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0.56 万家，获贷率为 50.8%，比上年末高 0.6 个百分点；本外币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 4.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1%。

科技创新债券产品同样日益丰富。Wind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 9 月末，科创债发行规模已达 14577.44 亿元，发行数量 1488 只，同比增长 2.34%。此外，二级市场配套机制同步完善，24 只科创债 ETF 总规模达 3695.03 亿元，与成立之初相比增长超 2 倍，不断吸引增量资金入场。

业内人士认为，得益于《意见》的引领和支持，金融机构有望持续迭代产品、深化服务生态协同，以精准适配的金融供给，赋能创新全链条，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持久动能。

来源：经济参考报 于典 2026-10-16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以“科创青智贷”探索科技金融创新之路-“科创青智贷”助推“知产”向“资产”转化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积分赋能”科技金融应用场景拓展专项行动部署，交通银行青岛分行（以下简称“青岛交行”）在青岛市科技局指导下，聚焦科技创新这一高质量发展关键领域，率先推出基于“创新



积分制”的专属信贷产品——“科创青智贷”。该产品将企业创新积分从“评价指标”转化为“授信依据”，在服务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同时，探索出一条“政策引领+科技增信+金融赋能”的特色路径，成为做实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典型样本。

将创新积分转化为授信支持

青岛交行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主线，主动对接山东省“积分赋能”专项行动，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正式上线“科创青智贷”，成为省内较早实现“创新积分”与信贷额度直接挂钩的金融机构之一。

产品在核额机制上充分体现“积分越高、额度越优”的差异化授信逻辑：预授信额度=基础额度×系数+增额额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达到相应标准后，可在基础额度基础上获得系数增额。值得一提的是，“科创青智贷”信用额度上限达 2000 万元，在同类产品中具有较大优势，能够为优质科创小微企业提供充足授信。这一机制真正实现了“变创新积分为授信额度”，把科技企业从创新投入到金融获得的“最后一公里”转化为可量化、可落地的信贷通道。

构建科技企业精准画像

青岛交行坚持做“难而正确的事”，与青岛市科技局紧密协同，形成“政策引领+科技增信+金融超市”的服务闭环。通过政银数据互通、积分结果互认，在三个关键环节实现突破：

——精准画像。依托企业创新积分，构建科技企业信用画像，将传统信贷难以量化的技术实力转化为可识别、可评估的信贷语言，显



著提升审批效率。

——授信增额。将积分体系嵌入核额模型，实现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差异化支持，让真正有创新能力的企业获得更高额度。

——全周期服务。覆盖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不同阶段科技企业的融资需求，助力企业从“知产”向“资产”转化，形成陪伴式成长的金融生态。

创新驱动 信贷反哺

“科创青智贷”上线以来，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科技创新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效，获得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主流媒体的广泛认可。青岛市市南区科技局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科金融通”专栏进行产品宣传，将其作为重点科技金融产品向辖区企业推广。

截至 2026 年 8 月末，“科创青智贷”已为 197 户科技型小微企业批复预授信额度 9.7 亿元，贷款余额 3.86 亿元，业务持续扩面上量，呈现出“创新驱动、信贷反哺”的良性循环。

下一步，青岛交行将继续以山东省“积分赋能”专项行动为指引，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主线，进一步深化“科创青智贷”在科技企业服务中的推广应用。

一是扩大覆盖面。加强与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联动，拓展积分企业服务范围，让更多科技型企业享受“积分变现”的政策红利；二是丰富产品体系。探索“积分+保险”“积分+投资”等多元金融工具，构建“股、贷、债、租、托”一体化服务矩阵，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三是优化风控模型。持续完善创新积分在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中的



应用，强化科技金融风险定价能力，实现发展与安全的动态平衡；四是强化宣传推广。持续扩大“科创青智贷”品牌影响力，助力更多科技型企业实现创新发展。

来源：青岛日报 傅军 2026-10-02

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组在苏州成立

为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完善科技服务业标准体系工作部署,10月1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组(MIIT/TC6/WG5)”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全体会议在苏州工业园区举行。

本次会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组主办,苏州科技企业股权服务有限公司承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苏州市和苏州工业园区相关部门领导、工作组联席组长和成员单位代表,共同参加会议。

此次成立的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组(MIIT/TC6/WG5)共有54家成员单位,覆盖学术、金融、科技企业、科技服务等领域。其中,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技术交易所、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江苏银行、中科创星、企查查7家单位担任联席组长单位。各成员单位将共同参与标准研究、场景验证、成果推广,将各自积累的科技金融服务不同经验,转化为统一的规则。大会现场为成员单位颁发了相关证书,进一步明确了



各方参与工作组建设的职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少锋表示,科技金融服务标准既是规范服务的硬性约束,也是帮助金融机构识别企业创新价值的风向标,工作组要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衔接科技与金融两套话语体系,将“快、优、强”贯穿标准化工作全过程,做到预研提效、研制优质、贯标立规,切实推动标准在真实场景中落地见效,以标准化支撑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苏州市政府副秘书长吴旭翔说,苏州市实体经济基础扎实、产业体系完备,科技金融创新应用场景丰富。苏州工业园区在科技金融产品、基金体系、企业上市服务等方面经验丰富。工作组落户苏州市,组长单位和秘书处设在苏州工业园区,将进一步推动科技金融标准研制与应用。苏州市将加大支持力度,推动相关标准先行先试,加强政产学研资协同,助力科技金融标准体系建设。

围绕标准研究和应用,工作组同步推进智库中心、场景中心建设。大会宣布智库中心“科技金融服务标准研究中心”成立,并介绍了建设进展。该中心由工作组与中央财经大学共建,将聚焦全球科技金融标准化前瞻研究、理论框架建设等工作。场景中心“科技金融标准化实验室”依托金融机构、科技企业、区域科创平台,承担标准试点、数据实测、场景验证等工作。目前,该实验室已形成技术交易金融沙盒、算力收益权金融沙盒、创新积分金融沙盒 3 个项目方向。工作组在会上分别与中国技术交易所、浦发银行科技金融部、江苏银行普惠金融部(科技金融部)签署了相关项目协议。



据介绍,从工作组成立,到成员单位参与,再到标准项目和应用场景落地,科技金融服务标准化工作正从组织建设阶段,进入具体推进阶段。

来源：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 张伟 2026-10-12

贵阳经开区产业链专属金融产品实现“零”的突破

10月15日,贵阳经开区“航创贷”科技金融产品在小孟工业园发布。这是贵阳经开区深化政银企协同、打通科创企业融资堵点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该区产业链专属金融产品实现了“零”的突破。

当前,贵阳经开区正全力构建以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制造为主导、新能源汽车为特色的“两主一特”现代化产业体系。其中,先进装备制造业产值占全市比重超三分之一,而航空航天产业又是先进装备制造主导产业的重中之重。目前,航空航天产业已成长为年产值超百亿的产业集群,集聚了一批链主龙头企业,带动近百家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发展,是贵阳经开区落实“工业强区”战略的核心支撑。

为引导金融活水浇灌产业发展,近年来,贵阳经开区持续搭平台、促合作。但以往的金融产品大多针对单个企业,没有专门精准适配产业链、产业集群发展需求的金融工具。此次贵阳经开区以航天群建产业链为试点,采用“政府统筹、链主赋能、银行定制”的模式,围绕链主企业航天群建及上下游企业,量身推出“航创贷一订单贷”“航创贷一技升贷”“航创贷一知识产权贷”三款科技金融产品,精准响应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需求。



贵阳经开区科技和创业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选取航天群建产业链作为试点，就是想打破重抵押、分散授信的传统模式，依托龙头企业的链上信用增信，切实把企业订单、专利、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转化为融资能力，推动金融服务从‘单点输血’向‘全链赋能’转变。”

产品发布当天，作为负责“航创贷”系列产品定制与服务的金融机构，贵州银行向企业详细介绍了产品相关内容。现场，贵阳经开区科技和创业服务中心与贵州银行花溪支行签订金融服务合作协议；贵州银行花溪支行先后与贵州锐通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欧莱吉科技有限公司两家链上企业签订意向合作协议。

接下来，贵阳经开区将积极当好企业的“服务员”、政银企的“联络员”，推动建立健全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全程跟踪“航创贷”落地投放全流程，定期走访链上企业，动态收集银行和企业合作过程中的意见建议，持续做好服务保障。同时以本次试点为契机，持续完善链式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逐步将成功经验复制推广至其他主导产业链，进一步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深度融合。

来源：贵阳日报 黄菊 2026-10-19

政策速递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进一步增强政策支持的针对性有效性，促进金融资源更多投向服务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服务业工作“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的总要求，细化金融支持重点方向和领域，从提升金融机构支持服务业的专业能力、加大对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金融支持、做强做优金融服务业等方面，提出19项务实的工作举措。

《意见》指出，要推动金融机构转变传统重资产重抵押的融资支持理念，着力解决轻资产企业融资难题，增强服务业金融产品针对性有效性，持续提升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服务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触达率，加快构建适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为服务业扩能提质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意见》强调，要构建多层次组织服务体系，加大生产性服务业金融支持力度，助力提升科技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等发展能级；提高生活性服务业金融服务水平，促进住宿餐饮、居民服务、养老托育、文体旅游等高质量发展；做强做优金融服务业，持续完善支付、征信等服务，加强金融消费和投资权益保护。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传导，推动《意



见》各项政策加快落地见效，强化金融机构能力建设，以金融高质量发展促进服务业扩能提质。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强化服务业金融支持，提升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质效，助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决策部署，统筹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扩大内需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转变传统重资产重抵押的融资支持理念，着力解决轻资产企业融资难题，增强服务业金融产品针对性有效性，持续提升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服务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触达率，加快构建适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为服务业扩能提质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二、加强金融支持服务业能力建设

（一）构建多层次组织服务体系。金融机构要立足自身战略定位、资源禀赋，找准服务业重点支持领域，形成差异化金融服务格局。全国性银行要发挥资金规模与网点支撑优势，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服务



业薄弱环节，自主选择 3-5 个重点方向强化金融供给。地方法人银行要坚守服务当地定位，根据地方服务业基础和未来发展规划，重点围绕 1-2 个行业开发适配区域特色的金融产品。保险机构要开发推广营业中断险、网络安全保险、公众责任险、健康险、意外险等险种，分散服务业企业和从业人员风险。证券、基金等非银金融机构要依托专业运作能力，为服务业企业提供综合化的直接融资与资产管理服务。

（二）加大服务业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聚焦服务业经营主体资金需求，做好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支持。结合生产性服务业经营特征和生活性服务业运营场景，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供给。健全知识产权等质押融资机制，合理确定质押比率，提升无形资产质押放贷能力。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强服务业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画像。增加服务业信贷便利度，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满足经营主体灵活融资需求。针对服务业体量小、轻资产等特征，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风险评估和差异化定价体系。规范发展助学贷、创业担保贷等信贷产品，提升投资于人的金融服务水平。

（三）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动完善供应链票据业务机制和系统功能，稳步加大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平台等推广应用。金融机构应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可利用供应链“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为生产性服务业经营主体提供基于订单、仓单、运单、应收账款的供应链融资服务，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



探索与餐饮、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经营主体规范开展合作，强化交易背景真实性审查，充分利用交易流水等信息，拓展供应链金融场景化应用。

（四）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发行债券，鼓励运用信用保护工具、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等增信措施，增强融资能力。在严守风险底线前提下，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规发行各类金融债券，扩大服务业金融供给。完善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融资体系，发挥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在服务业领域开展长期投资。用好资产证券化工具和基础设施领域、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工具，盘活现代物流、文旅康养等现金流稳定的服务业存量资产。鼓励为持有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的服务业经营主体提供定制化融资租赁解决方案，发展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租赁服务。

（五）强化科技赋能和风险防控。支持金融机构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探索人工智能等前沿科学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创新应用，提升数字化金融服务能力。围绕服务业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链、重点企业等提供“一站式”数字化、智能化金融服务，加快形成新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优势。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构建适配服务业轻资产特征的风控模型，提升服务业经营主体信贷业务尽职调查、授信评审及风险管理水平。加强信贷资金流向监控，确保贷款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强化资产质量监测分析，做实贷款风险分类，



真实、准确反映相关信贷资产质量。

三、加大生产性服务业金融支持力度

（六）助力科技服务攻坚克难。围绕研发设计、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认证等重点领域，创新推出匹配轻资产、长周期特点的金融产品。为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等服务平台建设适配丰富多样的金融市场和金融生态。支持发展技术交易市场，结合技术数据交易场景，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模式，助力培育高水平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支持制造业核心企业并购融资，沿链整合上下游科技服务企业。发展科技保险，支持企业投保产品研发责任险，鼓励保险机构与中试机构合作开展相关保险业务。

（七）支持现代物流提升发展能级。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合适的产品和工具，强化对多式联运体系、大宗散货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油气管网“全国一张网”、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城乡配送网络、海外流通设施、远洋油船、LNG 船等重点领域中长期融资支持。探索多样化融资服务模式，支持铁路货运向铁路物流转型，大力发展国际海运、空运服务，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人、综合物流服务商。引导金融资源支持老旧物流仓储更新改造、新能源清洁能源运输装备建造使用、交通基础设施沿线新能源清洁能源补能设施建设运行。完善农产品产地仓储服务能力和批发市场系统布局，推进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合理布局。

（八）赋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创新发展。引导金融机构综合运用信贷、债券、股权等多样化工具，支持“人工智能+软件”发展，推



动智能编程工具和工业软件创新突破、基础软件生态和开源社区建设、智慧视听系统生态场景应用等，发展智能体即服务、模型即服务等新业态。完善制造业数智化转型服务金融保障，支持制造业数智化转型服务商发展。积极满足人工智能技术研发、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应用场景拓展及产业生态培育等领域的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为信息传输、数据和信息技术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中长期融资，强化对全国算力布局、边缘算力建设、智算云服务体系等的金融支持。

（九）培育节能环保服务稳步壮大。丰富绿色金融产品谱系，支持重点行业能效诊断等节能降碳领域发展。创新适配循环经济发展的融资模式，支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再制造服务、再生材料认证等领域。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碳排放核算、碳减排咨询、碳资产管理等服务机构的合作，稳妥开展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融资业务。优化农业绿色高产高效技术、农业废弃物处理利用、海洋生态修复等环境治理领域的金融服务模式。

（十）促进商务服务提质升级。开发符合商务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助力商务咨询、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服务机构品牌化、连锁化、集团化发展。合理满足会展龙头企业的融资需求，优化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助力打造国际知名品牌展会。围绕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跨境金融服务，服务产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和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绿色贸易发展，拓展“制造+服务”海外经营网络，支持涉外法律、会计、咨询、人力资



源、语言服务等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四、提升生活性服务业金融服务水平

（十一）促进住宿餐饮和居民服务更加便捷。围绕餐饮、住宿、零售等服务业经营主体的流水、订单、房租等信息优化授信模式，提高资金使用与还款便利度，满足经营主体差异化资金需求。提升社区服务场景融资可得性，支持发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做好县域商业提质增效的金融支持，补齐零售供给短板。鼓励金融机构为物业、零售、家政等服务企业数字化改造提供融资、融智等综合金融服务，支持新型到家等服务新业态发展。

（十二）提高养老托育和健康服务适配水平。大力发展养老金融，支持扩大普惠、农村和社区嵌入式养老托育服务供给，助力培育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乐龄中心）、适老用品产品消费场景。鼓励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匹配养老托育项目建设运营周期。探索推广养老床位收费权等质押融资模式，强化对康复护理、医养结合、长期照护等领域的金融支持。拓展特色金融服务场景，支持零售药店扩展专业服务、健康促进等功能，打造“健康驿站”，促进国产医疗设备、原研药仿制药等创新药研发试验，助力发展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十三）助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发展多样化、沉浸式文化和旅游业态，做好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和多业态融合消费场景建设，以及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业遗产活化利用、群众身边的运动场地设施建设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合理满足相关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创新开发与游艇产业发展相适配的金融产品。引导金融



机构围绕品牌等无形资产创新服务模式，支持演艺娱乐、游戏动漫、网络文学、潮玩文创等健康有序发展，提升票根经济的金融服务质效。

五、做强做优金融服务业

（十四）持续完善支付服务。健全覆盖城乡、便捷高效、风险可控的支付服务体系，扎实推进支付普惠。鼓励金融机构结合科技研发、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经营特点，围绕住宿餐饮、文体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场景，持续推进支付便利化建设，满足多元化支付服务需求。深化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在预付资金监管、消费券发放等方面的智能化、低成本优势，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资金结算方案。加快建设多元化、多层次人民币跨境支付体系，推进跨境支付互联互通。

（十五）健全征信服务体系。发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征信服务主渠道功能，助力有资金需求、有发展前景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获得融资支持。优化征信市场布局，鼓励征信机构加大服务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力度，开发针对服务业特点的征信产品和服务。持续提升信用评级质量，发挥信用评级机构专业化水平，逐步培育具有全球话语权的信用评级机构。巩固拓展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成效，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力，扩大服务业市场需求。

（十六）稳步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深化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措施，鼓励服务业经营主体优先使用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推动提升金融机构境内外资源配置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优化跨境结算、汇率避险、跨境融资、对外担保等“一体化”服务，支持企业“走出去”并提高国际市场参与度和影响力。持续完善并推广应用多边央行数字货币



桥与“数币达”（CBETS）跨境结算综合服务平台，多渠道为出海服务业企业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十七）加强金融消费和投资权益保护。深入开展金融知识普及，统筹推进金融适老化改造，防范数字化发展中出现老年人金融服务鸿沟。针对现代服务新业态，加强消费者信息安全保护，明晰数据收集和交互边界，严防违规获取个人金融信息，整治诱导过度借贷、非法高息放贷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监管全覆盖，依法打击各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畅通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投诉渠道，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六、加强政策激励和组织保障

（十八）强化财政金融协同激励。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等政策工具，适时优化政策，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服务消费信贷供给，做好对服务业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实施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个人消费贷款贴息等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确定融资担保业务范围和担保费率，支持服务业等领域经营主体融资发展。落实好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持续推动明示企业和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促进中小服务业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

（十九）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分领域推进，强化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加强金融支持服务业政策传导。各金融管理部门要指导分支机构会同当地服务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联动机制，持续更新完善重点服务业产业、企业名录，



加强服务业数据、信息共享和融资对接。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主动性，落实落细各项政策举措，严格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支持服务业扩能提质。中国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金融机构要及时总结上报工作经验、典型案例和问题建议。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26年9月25日

中国人民银行等多部门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建设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全国科技大会部署，加快金融强国和科技强国建设，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建设北京（京津冀）、



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密结合区域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需求，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金融资源布局，完善高水平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和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打造科技金融协同发展高地。到 2030 年，支持科技创新全链条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直接融资占比明显提升，区域金融服务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

《意见》聚焦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功能和国际化定位，提出针对性支持举措。围绕科技创新策源功能、高端产业引领功能、顶尖人才集聚功能建设，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和配套机制。加强三地区域内金融服务协同，推进政策联动、标准互认、信息共享、配套设施联通。积极稳妥推动科技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

《意见》推动构建有区域特色的科技金融体系，对三地分别提出金融服务布局方向和重点工作，北京（京津冀）聚焦原始创新和京津冀协同创新，强化金融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上海（长三角）立足产业集群协同优势，打造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科技金融服务生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开放型科技金融体系，加强粤港澳三地金融高水平互动和规则对接。同时，加强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设，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支持有关地区加强工作落实协调，共同推动《意见》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以高



质量金融服务有力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助力科技强国和金融强国建设。

以下为《意见》全文：

关于金融支持建设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战略部署，支持和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打造科技金融协同发展高地，有力支撑保障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大任务实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全国科技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高端产业引领功能、顶尖人才集聚功能，紧密结合区域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需求，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金融资源布局，完善高水平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有力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强风险管控，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到 2030 年，构建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相适应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在多元化、适配性、协同性、国际化等方面达到更高水平。支持科技创新全链条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直接融资占比明显提升。金



融机构服务科技创新的专业能力显著提升，对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升级、人才集聚的支持力度显著增强。区域金融服务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实现政策高度协同、资源高效流动、信息互通共认。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取得重要突破，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

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基本建成与世界级原始创新策源、全球科技创新网络重要枢纽功能相匹配，与国家金融管理中心优势相融合的一体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有效支撑高效协同创新网络，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集中承载区地位持续巩固。

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基本建成跨域协同、全链赋能、开放融通的、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相匹配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有效支撑沪苏浙皖构建创新主干网，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载体和全球创新资源枢纽地位稳步夯实。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推进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深化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促进形成“规则有效衔接、要素自由流动、生态深度协同”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成全球科技创新高地和新兴产业重要策源地目标有序推进。

到2035年，建成与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实现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并举、金融供给与科技创新需求高度适配、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明显提升，科技金融生态进一步优化，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助力科技强国和金融强国目标实现。

二、政策引领支持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建设

（一）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做好科技投入保



障，健全重大科技任务央地投入共担机制，引导金融资源有序投入，形成多元科技投入机制，支持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探索支持企业基础研究的模式与机制，拓宽筹资渠道。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区域基金引领作用，支持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前沿技术布局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用多层次损失分担方式，提升科技领域的保险保障能力。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开展试点，将研发投入水平较高的民营中小企业纳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支持领域范围。

（二）加快壮大耐心资本强化高端产业引领。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国际级创投中心。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耐心资本作用，在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投资一批子基金和项目。用好已设立社保科创基金，稳妥有序为科创领域提供资金支持。积极推动优质创业创新项目与耐心资本高效对接，加强耐心资本与孵化器协同联动，强化对在孵企业和团队投资赋能。支持发展并购基金，加强区域并购金融服务协同衔接，打通并购实施堵点卡点，激发并购重组活力。

（三）优化全链条金融服务，强化顶尖人才集聚。用好助学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深造和创新创业。发挥创投类政府投资基金和天使投资作用，重点支持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及高水平创新团队培育、孵化和创业。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引导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完善信用评价体



系，将人才创新能力作为授信参考。研究建立覆盖科技人才职业责任、医疗、健康等保障需求的保险体系。支持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内“一地认可、全域通办”，对纳入国家及地方重点人才计划的归国科学家、科技领军创业人才，在个人境外合法资产调回、以境外资金出资创办科技型企业等方面，结合相关交易主管部门政策，研究外汇便利化支持方案。

（四）支持金融资源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集聚。依托北京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发挥金融机构总部和资管高地优势，支持北京承接国家级科技金融基础设施落地发展，打造科技金融国际合作枢纽。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进一步强化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作用，提升科技保险服务功能。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提升金融机构全球竞争力，扩大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打造面向全球的科创交易定价枢纽，搭建适配全球机构投资者的科创投资生态，着力提升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服务功能。依托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和大湾区国际金融中心优势，推动深圳证券交易所加快建设具有创新市场特色的全球资产配置平台，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打造融通港澳、链接全球的产业金融中心和耐心资本形成中心。

三、协同联动打造高水平科技金融服务高地

（五）构建跨区域科技金融服务联盟。在有效防范交叉性金融风险前提下，引导银行、证券、保险、创业投资、担保、租赁等机构加强合作，探索完善服务模式，构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风险共担模式，



协同做好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为重大科技项目、产业链上下游和科技成果异地转化提供金融支持。打造跨区域科创基金矩阵，支持原始创新合作和产业落地协同。建设集成企业需求、金融服务、配套政策于一体的区域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六）建立科技公共信息跨区域共享机制。“央地联动”制定科技金融领域数据开放指标目录，支持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率先推进跨区域信息共享，向金融机构进一步开放。推动“创新积分制”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内率先实现互联互通互认，依法依规将底层数据向金融机构开放，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运用“创新积分”。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科技公共信息等信用信息的采集运用，建设科技型企业数据库，开发针对科技型企业的高质量征信产品。更好发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作用。

（七）健全促进成果转化的金融服务模式。加强科技成果研发地、中试地、产业化地金融服务的衔接联动。依托中国技术交易所、上海技术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科交中心等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技术交易平台，探索科技成果资产确权、评估、质押、处置全链条服务机制，推动三大技术交易所与国家统一技术交易服务平台互联，加快完善科技成果价值评估与流转交易互认互通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与技术交易平台深化合作，丰富精准适配的科技和知识产权金融产品供给。加强金融支持中试平台、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和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完善成果转化风险保障的保险体系，推



动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等产品推广实施，鼓励为科技成果的中试验证提供产品质量和责任类以及费用损失、费用补偿类保险保障。

（八）优化科技金融组织体系。引导金融机构总部对聚焦专业服务科技创新、风险控制和实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政策较好的分支机构，加大资源倾斜和激励力度，在优化考核激励机制、落实尽职免责要求、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培养复合型人才等方面形成示范效应。鼓励各级科技部门给予相应政策和资源倾斜。

（九）完善科技金融特色产品和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完善适配科技型企业研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等场景的金融特色产品和服务。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与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探索为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开发相关保险和担保产品。深化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

（十）发挥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创新效能。鼓励市场机构创设科创债指数化产品，提供多元化的科技创新领域资产配置工具。鼓励应用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信用保护工具等支持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和投资。用好科技创新与民营企业债券风险分担工具、支持民营企业债券风险分担机制政策，为符合条件的民营科技型企业 and 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发债融资提供担保增信。鼓励地方建立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综合服务窗口或平台，配套提供宣传路演、增信赋能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支持研究制定科技创新债券信用评级行业标准。

四、积极稳妥推动科技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



（十一）打造全球科技创新领域投融资高地。研究规范完善相关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外汇业务便利化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积分制”企业参照高新技术企业等在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规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并适当提高额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和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十二）先行先试便利科技型企业跨境贸易投融资。指导金融机构为从事研发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软件服务、算力服务等服务贸易的优质企业提供更高效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支持境内科技型企业的境外研发中心、离岸创新平台、境外技术子公司等开立相关境内外汇账户，便利科技型企业科研资金跨境调拨。建立重点科技创新领域企业便利跨境收支服务机制。优化境内银行境外贷款管理，拓宽境内科技型企业境外融资渠道。支持境内非企业科研机构接收和使用境外资金参照外商直接投资办理汇兑有关手续。

（十三）深化跨境金融规则衔接与市场互联互通。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探索便利科学数据、知识产权等要素跨境流动机制，完善跨境知识产权维权和融资服务体系。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深化跨境科技金融合作，支持金融机构参与跨境信贷、并购、银团贷款等服务。稳步推进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通过“玉兰债”“上海自贸离岸债”等模式发债融资。

五、因地制宜健全契合区域特点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十四）聚焦原始创新和京津冀协同创新，构建区域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北京聚焦打造世界级原始创新策源地和自主创新主阵地，强



化金融支持战略科技力量集群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北京、天津、河北石家庄、雄安新区等创新网络，提升域内金融服务协同水平，打通“基础研究-成果转化-产业培育”金融服务全链条，促进培育世界级先进产业集群。发挥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依法依规支持相关科技金融业务经验向雄安新区科创园区等地推广。围绕重点领域推动中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积极开展投资支持，建立健全中央企业创业投资“长周期算总账”的考评机制。提升北京证券交易所创新发展水平，在优化发行上市制度、引导公募基金扩大市场投资、丰富债券市场产品体系等方面先行先试。完善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试点工作机制。探索在智能驾驶、人形机器人、生物医药等领域组建重大科技攻关保险共同体。探索融资租赁支持科技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与优质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加强合作、优化服务。

（十五）立足长三角产业集群协同优势，构建一体化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上海聚焦发挥长三角龙头带动作用，打造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科技金融服务生态，深化资金链与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的融合。围绕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合肥等重点城市，深化长三角五地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强要素跨区域流通，推动优质金融资源在长三角高效均衡配置。加快科创板改革举措落实，完善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机制。聚焦重点产业链延伸等场景，优化G60 科创走廊区域特色金融服务，做强 G60 科创走廊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健全风险保障分担机制，支持科技保险产品服务创新，推广共



保体模式。推动科技金融相关标准跨区域互认互通，支持科技型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科创飞地”建设。用好跨境融资便利化政策。

（十六）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协同优势，建设开放型科技金融体系。发挥“深圳-香港-广州”科技创新集群引领作用，加强粤港澳三地金融高水平互动和规则对接，促进产业创新与科技资源融合释放更大效能。围绕提升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能级，支持深圳光明科学城、东莞松山湖科学城、广州南沙科学城等重点区域开展产学研跨区域协同创新。支持前海、河套、南沙、横琴重大合作平台先行先试，积极推动两地机构更多利用内地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与香港金融科技监管沙盒对接联网，深化粤港澳跨境征信合作，探索数据要素跨境流动和知识产权跨境转化等机制。落实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支持港澳持牌机构与内地金融机构合作，探索在合作平台依法合规完善科技金融服务。支持企业用好境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到资本市场上市，推动大湾区港股企业依规在深圳上市。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多部门协同联动。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与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外汇局等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做好金融支持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制度设计和工作指导，监测评估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科技金融生态建设情况。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有关省（市）参加科技金融



统筹推进机制，参与科技金融政策设计和工作协调。支持围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开展科技金融前瞻性研究，开展科技金融复合型人才培养。

（十八）强化区域工作落实协调。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有关部门分别推动加强金融支持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落实协调，相关省（市）金融管理、科技、发展改革、工信、财政等部门参加，制定区域实施细则，明确重点任务，加强分工协作，做好跟踪评估，推动区域内科技金融有关标准逐步统一，破除要素跨省流动壁垒。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复制推广良好做法。

（十九）加强风险联防联控。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压实各方风险管理责任，防止一哄而上、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金融机构要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坚持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稳健经营，强化信贷风险管理和资金用途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强化对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和预警，协助金融机构有效辨别真假创新。金融管理部门要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经营战略，差异化发展科技金融业务，确保金融创新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有序推进，避免“内卷式”竞争。强化日常监督指导，加强科技金融风险信息共享和会商研判。

中国人民银行

科技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外汇局

2026年10月19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主导、改革为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坚持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统筹处理好政府和市场、质态和业态、改革和发展、自主和开放的关系，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全方位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



发展方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创新，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良好发展生态，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

二、大力推进科技创新

（一）加强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战略性、标志性、引领性产品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坚持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并重，通过有组织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解决技术科学和工程科学薄弱问题，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开拓创新。统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体系化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强化开放共享，避免重复分散。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加强原创理论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

（二）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在重点领域组织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和产业创新工程，强化全链条攻关、全要素支持、全生态建设。落实好首台（套）、首批次应用政策，促进技术迭代升级。

（三）统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发挥国家实验室组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设国家重大创新平台等方面作用，在体制机制改革上先行先试。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逐步建立激发创新活力、知识价值导向、管理规范有效、保障激励兼顾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同步推进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改革，调动科研机构



和科研人员积极性。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更灵活的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中的关键作用。

（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普惠激励政策供给，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强化企业科技投入主导作用。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将符合国家战略需求的企业研发项目按程序上升为国家项目，鼓励企业牵头国家科技任务，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建立用户考核评价成果的机制，强化企业成果转化主体地位。健全国有企业推进原始创新制度安排。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五）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推动技术与市场高效对接，促进新质生产力规模化发展。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加大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探索建立科技项目全过程评价机制，立项时一体部署研发和转化任务，验收时考核应用实绩，解决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脱节问题。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推动大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供应链，支持中小微企业成为成果产业化的重要力量。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助力提升科研效率。

三、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六）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守牢实体经济根基，巩固和拓展中国制造硬实力。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



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重点产业提质升级行动，巩固提升矿业、冶金、化工、轻工、纺织、机械、船舶、建筑等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开展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 and 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强化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落实技术改造投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增强质量技术基础能力，加强品牌建设。深入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种业振兴行动、智慧农业行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行动、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和农业科技创新条件建设工程，发展农业工厂等新形态。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

（七）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资源集聚、主体集中、成果集成、分工合作。深化产业内、产品内专业分工，促进跨行业跨区域融合，避免“内卷式”竞争。以产业链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建立跨区域产业协作机制，支持东部地区带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因地制宜发展新兴产业。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推动低空经济、商业航天健康有序发展。

（八）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



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发展，加快形成比较完备的产业生态。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充分用好现有财政政策支持未来产业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持续加大投入。

（九）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健全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实施数据要素相关试点示范工程，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潜能。优化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和运营，深入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实施“东数西算”、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等工程，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国家区块链网络。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十）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进人工智能对传统产业的改造，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人形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场景应用。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突破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强化算力、算法、数据等高效供给。因地制宜、分业施策布局国家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中试基地和高价值应用场景，大力推动人工智能在各行业应用。构建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

四、着力推进发展方式创新

（十一）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做强绿色制造业，发展绿色服务业，壮大绿色能源产业。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



高效治理相结合，统筹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加强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提升绿色消费水平，以绿色消费带动绿色产品供给。建设一批零碳工厂和园区。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十二）优化绿色发展政策工具箱。实施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政策。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标准计量体系、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以全国碳市场为主体完善碳定价机制，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优化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加快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完善全国统一绿证市场。推动金融机构提供多样化绿色金融产品。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完善绿色税制。实施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

（十三）积极推进能源革命。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有序发展先进核裂变能，构建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电力系统，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组织重大应用场景示范和推广，加速全社会生产生活用能绿色化进程，推动能源消费、供给、技术、体制革命，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

五、扎实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十四）聚焦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深化改革。在国家重大工程项目中按需部署科技任务，健全需求导向的选题制度、责权利一致的管



理制度、应用导向的评价制度。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改革。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开展多种形式激励。建设开放共享安全的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健全转化高效的技术市场，促进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高效集聚、顺畅流动。

（十五）完善市场监管制度。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加强人工智能、生物等领域治理。强化跨部门联合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减少现场监管次数，探索“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监管模式，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智能化水平。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

（十六）加大金融创新产品供给。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壮大耐心资本。鼓励银行开发符合新质生产力特点的贷款产品。丰富科技创新债券产品体系，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优化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发展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保险产品，探索科技租赁等业务。

（十七）在全球配置先进生产要素。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用好全球市场。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结合区位特点、资源禀赋、产业优势，集聚国内外先进生产要素。发挥各类多边双边合作机制作用，推动共建科技园区、“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等平台，主动构建全球创新合作网络。牵头实施并积极参与国际



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鼓励外资创业投资机构、国际标准组织等来华发展。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六、深化人才工作机制创新

（十八）培养新质生产力发展急需人才。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发展新型研究型大学，根据产业和科技发展趋势，优化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坚持在实践中造就人才。鼓励企业和高等学校联合定制化培养人才，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教师。充分发挥科学技术普及对提高劳动者素质的重要作用。

（十九）健全人才使用和流动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和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支持用人单位培养人才。加快推动科研人员考核评价激励与报项目、发论文、评奖励等适度脱钩，防止简单按人才“帽子”定薪酬、定职称、定待遇。加快破除各种隐性壁垒，畅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健全“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畅通产业工人向上发展通道。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全国一盘棋思想，坚持因地制宜，加强分类指导和重点领域统筹，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坚持先立后破、稳中求进，不能脱实向虚、贪大求全、搞泡沫化，不能出现产业空心化或产业断层现象，不能盲目求新、顾此失



彼。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结合实际探索发展路径，严禁借发展新质生产力之名违规滥用政策，对一哄而上、盲目投资等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责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中央财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统筹做好理论研究、战略规划、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跟踪监测评估等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来源：新华社 2026-10-09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金融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财政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治区科技金融补助管理，更好引导金融资本支持企业创新，持续缓解科技企业融资困难，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金融补助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6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金融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资本支持企业创新，根据《科技部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国科发资〔2025〕47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关于创新实施“宁财融”工程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宁党办〔2023〕37 号）、《自治区建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3〕13 号）等政策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金融补助是指运用财政科技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使用的银行贷款（简称“科创贷”）给予利息、担保费或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评估费补助，补助资金在自治区科技金融项目资金中列支，实行年度预算总额控制。

第二章 补助条件与方式

第三条 申报科技金融补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企业（含上年度评价认定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或“创新积分制”评分 60 分（含）以上企业。

（二）贷款当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2%。

第四条 利息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上年度 12 月份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60%给予利息补助。上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5%（含）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或者承担国家或自治区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产融合重大项目的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其他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第五条 担保费补助标准。企业委托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服务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担保费用的 80%、每年最高 50 万元给予担保费补助。

第六条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评估费补助标准。企业以知识产权作为贷款质押物或反担保物的，按照实际支付评估费的 90%、每年最高 50 万元给予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评估费补助。

第七条 单户企业同一年度获得科技金融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以下情形不予补助。

（一）企业补助期内发生过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环保事件，申报补助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存在行政处罚未修复事项。

（二）贷款罚息或逾期贷款利息。

（三）非银行机构贷款、委托贷款。

（四）已获得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补贴的贷款，或获得国家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专项资金贴息的贷款。

第三章 补助程序

第九条 补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发布通知、



企业申报、银行核实、联合审核、评议公示等程序进行。

（一）发布通知。自治区科技厅每年公开发布补助申报通知，确定补助周期，由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及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组织辖区企业依规申报。

（二）企业申报。企业在补助周期内发生的贷款、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评估等融资服务，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登录“宁财融”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线上申报，上传相关佐证材料，以及诚信承诺函。

（三）银行核实。贷款银行通过“宁财融”信息管理平台对申报补贴的贷款信息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企业提交至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核。

（四）联合审核。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及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申报企业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及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推荐至自治区科技厅。

（五）评议公示。自治区科技厅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形式审核，审核通过的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测算，综合专家评议情况提出补助建议，经会议审定并商自治区财政厅同意后确定补助计划，面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资金拨付。公示结束后，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分别下达补助计划和预算指标，各级科技、财政管理部门按要求拨付资金。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科技金融补助由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牵头，会同各市



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科技、财政管理部门以及有关金融机构共同实施。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牵头制定科技金融补助管理办法；提出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建议；组织补助申报、评议、公示，下达补助计划，开展补助过程管理及绩效评价等。

（二）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安排补助资金年度预算，下达补助资金，组织督导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等。

（三）各地区科技管理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受理审核补助申报材料、开展现场核查，并对推荐项目的合规性、真实性负责，协调拨付补助资金，配合开展绩效评价等。

（四）有关银行负责对企业申报补助的贷款金额、期限、利息总额进行核实确认。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补助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企业获得补助资金支持后，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各有关单位及人员在补助受理、审核、管理等过程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或自治区



科技企业培育政策调整，支持对象以最新政策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宁夏科技金融补助管理暂行办法》（宁科规发〔2023〕12 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决定

（2026 年 9 月 23 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下简称“两创”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我省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两创”融合的重大意义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以科技现代化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准确把握科技和产业发展规律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习近平总书记 2024 年在福建考察时强调，要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上闯出新路。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提出，到 2035 年，具有福建特色的创新体系基本形成，综合创新实力跻身全国第一梯队。全省上下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



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创新型省份建设，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以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为基础，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这个关键，畅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途径，推动全链条贯通、全领域覆盖、全要素融通、全方位保障，形成具有福建特色的创新体系与体现福建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互融共促新格局，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以高质量科技供给支撑福建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强化产业需求和应用导向，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领域，加强基础研究和源头创新。围绕打造“555X”产业集群，梳理产业链关键环节与技术短板，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标志性成果。以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制造业企业全流程数智化改造，促进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加快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人工智能等方向技术突破，强化数智化转型支撑，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加强核心种源、关键技术、现代农机装备等重点领域协同攻关，推进农业创新发展。强化战略性前瞻性技术攻关，推进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

聚焦国家所需、福建所能、企业所盼，加快构建具有福建特色、接续联动、梯次衔接，支撑产业创新的高能级平台体系。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推动我省优势科研力量融入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福建布局。完善省级创新平台建设布局 and 统筹管理，提能升级现有各类创新平台，引导创新平台针对产



业需求优化功能定位、架构体系、运行模式。支持在高校集聚区、重点产业集群所在地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加快产业共性技术研发、验证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完善企业常态化参与科技和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制定机制，推动项目、平台、数据、人才等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显著提高企业牵头承担重大科技项目比例。支持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类创新主体参与的创新联合体，面向产业需求共同凝练科技问题、联合开展科研攻关，促进大中小企业、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创新。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着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不断壮大创新主体矩阵。

五、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

鼓励高校院所设立技术转移机构，采取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先使用后付费等多元模式，加快成果向企业转移转化。发挥民营经济活跃、市场机制灵活的优势，健全研用一体的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支持由企业牵头实施并主导成果转化。全面推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及单列管理改革，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赋予科技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加强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专业化技术经理人，建好用好线上线下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促进成果供需端高效对接，吸引更多国内外优质成果在福建转化。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促进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推广



应用。

六、加强创新链产业链无缝衔接

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统筹协调机制，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推动资金、项目、平台、人才等创新资源同向配置。加强科技、产业、金融、教育、人才等政策协同，将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作为科技创新一致性审查重要内容。改革科技任务组织管理模式，建立健全重大项目遴选和实施机制、“揭榜挂帅”“赛马”攻关机制、“应用考核技术、市场考核产品”项目验收机制等。

七、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构建教育培养人才、人才支撑创新、创新赋能产业的正向循环。推动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协同提质，加快高校“双一流”和优势学科建设，建立以战略需求为导向，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市场需要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人才共引共育、成果共创共享，提高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的适配度。加强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科技型企业队伍队伍建设，畅通高校院所与企业人才交流通道，以产业需求为导向柔性引才、灵活用才。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多元评价和激励机制，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探索实行更加灵活的管理制度，激发创新创造动力活力。

八、推动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稳定增长

加快构建多元化投入格局，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努



力实现到 2030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提高至 2.7% 以上。健全财政科技经费稳定支持机制，统筹科技资金和产业发展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引导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强化对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激励。更好发挥高校院所科技创新投入重要载体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金投向创新，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鼓励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务产品，努力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九、营造“两创”融合的良好生态

健全激励创新的市场环境，破除限制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不合理准入障碍，探索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科技法治、科技伦理、科研诚信、科技安全、公平竞争等领域治理效能。发挥对台独特优势和先行示范作用，打造全要素互通的闽台科技创新融合生态，支持更多台湾科技人才来闽就业创业。强化创新文化建设，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崇尚创新、宽容失败、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风尚。

十、强化“两创”融合的组织保障

要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创新驱动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持续用力、久久为功，高质效做好各项工作。各级人大常委会要把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摆在重要位置，健全法规制度，推动法律实施，为“两创”融合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政策支持，细化工作举措，强化创新协同，形



成上下贯通、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依法履行职责，协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领导下，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上闯出新路，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

行业创新动态

“沪科积分贷”支持政策升级 2.0 版

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会同市科委等部门积极推动“沪科积分”在金融领域的应用，自 2025 年下半年启动“沪科积分贷”业务以来，持续指导金融机构深化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将企业创新实力转化为融资能力，取得良好成效。截至 2026 年 8 月末，已有超千家积分企业获得银行信贷支持，贷款余额突破 120 亿元。

近日，上海推出“沪科积分 2.0”，在政策衔接、指标设置、申报模式、数据赋能、应用场景拓展五大维度实现全方位优化升级，在保留“沪科积分”1.0 版特色指标基础上新增产业化应用、研发准备金等上海特色指标，全面推行“数据自动获取+企业确认补充”新申报模式，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隐私合规与授权使用机制，实现科技企业积分“一



次评价、多次复用”，并将积分评价结果有序向合作机构开放，推动“沪科积分”更好应用于金融服务场景。

在此基础上，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与市科委联合印发《“沪科积分贷”工作指引》，进一步优化完善“沪科积分贷”支持政策，强化财政金融协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风险补偿和财政贴息等，引导信贷资源加力支持科技创新，重点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科技研发攻关、先进技术推广等科技创新环节，以及支持开展创业孵化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及其他科技服务。同时，强化数据赋能，鼓励在沪金融机构以“沪科积分”评价体系为重要数据底座，构建适配科技企业成长特征、贴合产业发展规律的创新信用评价模型，在授信额度、利率定价、审批效率、还款机制等方面实施差异化安排，加大科技企业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

9月12日，在2026浦江创新论坛成果发布会——科产融合生态研讨专场上，6家在沪金融机构代表推出“沪科积分贷”预授信模型，并联合相关单位推出成果转化系列贷款、投贷联动等创新产品。

下一步，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将深入落实人民银行等九部门关于加强科技金融领域数据开发利用的部署要求，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沪科专贷”“沪科专贴”科创专项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进一步深化财政金融协同，推动“沪科积分贷”业务有序发展，持续加大对科创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官网 2026-09-29



陕西首单市属双品种主题债券发行

9月16日，记者从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悉：子公司财金资本面向专业投资者成功发行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债券规模3亿元，期限为3+2年，票面利率1.84%，创西北区域同期限私募公司债票面利率历史新低，实现了科技金融重要创新突破。

本期债券是陕西首单市属“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支持”双品种主题债券，募集资金将以“股债协同、双向赋能”的方式，满足科创型中小微企业的多元化资金需求，助力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

“本次债券发行受到资本市场广泛青睐，共吸引银行、券商、信托等20家专业投资机构踊跃参与，全场认购倍数达3.83倍，充分印证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综合实力、稳健信用水平的高度认可，也传递出市场对西安区域科技创新动能与产业升级前景的坚定信心。”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孔令聪说，公司将不断丰富科技金融产品矩阵，完善科技金融协同生态体系，为西安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财金力量。

来源：陕西日报 苏怡 2026-09-17

科技金融加速跟进人工智能赛道

人工智能加快从技术突破走向产业应用，算力需求随之快速增长。产业加速向“新”，金融服务也在加快跟进。在2026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算力”成为金融服务专题展区的高频词。从中国工商银行“工银智算通”、中国银行“词元通”、邮储银行“U亿算”算力



贷到中国人保“算力保”，一批围绕人工智能和算力产业的新型金融产品集中亮相。

新产业催生金融新需求

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带来的一个直接变化，就是算力需求持续增长。算力可以简单理解为设备处理数据、完成计算任务的能力。如果说电力是工业社会的重要动力，那么算力正在成为数字经济时代日益重要的基础能力。特别是大模型训练和推理，需要大量芯片、服务器、数据中心和网络设施支撑。

另一个频繁出现在本届服贸会金融展区的新名词是“词元”。词元是大模型处理信息的基本计算单元，可以理解为衡量大模型使用量的一把“尺子”，类似于用电按“千瓦时”计量、流量按兆计量。调用大模型生成文字、图片等内容，都会产生相应的词元消耗。随着人工智能应用加速落地，算力和词元正逐渐成为企业经营中的实际成本。

新的生产方式催生新的金融需求。建设智算中心需要大规模资金投入，购买服务器和算力设备需要融资；人工智能企业训练模型、购买算力和词元，同样需要资金支持。但与传统制造企业相比，不少人工智能企业缺少厂房、土地等传统抵押物，企业价值更多体现在技术、人才、知识产权、数据和未来订单中。这意味着，金融机构过去熟悉的是厂房、机器和库存，如今则需要逐渐学会理解算力、算法和数据。

“人工智能正在重塑科技创新范式、产业逻辑和金融赋能模式，现有金融体系与科技创新之间仍存在需要进一步适配之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王一鸣认为，科技创新周期长、不确定性较高，



需要更加匹配其发展规律的金融支持。

当前，金融机构识别企业的方式正在发生变化。本届服贸会上，中国银行展示“中银夸腾”系统，依托内外部数据开展数智建模，为科技金融和产业链金融拓客、精准营销提供支持。毕马威中国副主席吴旭初在服贸会期间表示，做好科技金融不能简单把传统贷款产品换一个名字。面对算力、人工智能等新产业，金融机构需要真正理解企业靠什么赚钱、资金花在哪里、风险来自哪里，再据此设计金融产品。

金融服务向产业链延伸

如果说过去银行服务科技企业，更多聚焦解决单个企业的融资需求，那么从本届服贸会看，金融服务正在沿着产业链向前后两端延伸。

工商银行发布的“工银智算通”就是一个缩影。“工银智算通”包括算力结算通、算力研发贷、算力基建贷、算力词元贷、算力租赁贷、算力采购贷、算力并购贷、算力股权通 8 项服务，从数据中心建设、技术研发，到算力采购、企业并购和股权融资，覆盖算力企业不同成长阶段。

工商银行公司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胡贤文介绍，8 项服务有的解决企业研发投入和日常周转资金需求，有的支持企业上市发展，还有的提供全球账户收付和资金结算，希望以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陪伴企业成长。

这种变化的一个特点，是银行开始按照算力产业链不同环节拆分金融需求。数据中心、算卡集群等基础设施建设具有重资产特征，需要期限较长、金额较大的项目融资；大模型训练和人工智能应用企业



则往往轻资产、高研发，需要更多信用融资和流动资金支持；进入运营阶段后，企业又会产生算力采购、租赁、结算等需求。

中国银行则把金融服务进一步延伸到“词元”。本届服贸会上，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正式发布“词元通”服务方案：向上游算力建设方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和租赁融资，向下游人工智能应用企业等提供词元采购融资支持，金融服务覆盖人工智能产业链上下游。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蔡兴华表示，目前该行服务科技企业1.5万家，为7000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贷款，科技贷款余额超过4000亿元，人工智能行业贷款超过1500亿元。

从购买设备到购买算力，再到支持词元采购，银行融资对象的变化背后，是企业生产方式的变化。过去一家企业扩大生产，往往意味着增加厂房、设备和生产线；现在，一家人工智能企业扩大业务，可能意味着增加模型调用量、购买更多算力资源。

因此，金融服务要进一步顺应企业生产方式变化，更加深入理解产业发展规律、准确识别新型企业的融资需求。其中，要从企业财务报表进一步走向研发、订单、知识产权、算力利用率等经营场景，在理解产业的基础上识别风险。

风险保障跟上创新步伐

银行解决的是科技企业发展中的资金问题，保险则更多面对另一道问题——新技术带来的风险由谁承担。本届服贸会上，中国人保首发“算力保”系列专属产品，成为保险服务科技产业的新探索。

与普通厂房不同，算力企业面临的不只是设备损坏风险。算力中



心里有大量服务器、人工智能加速设备等高价值硬件。一旦供电中断、服务器故障或者数据出现问题，即使设备本身损失有限，也可能导致算力服务中断，影响下游客户业务运行。这意味着保险不能只盯着“机器坏没坏”，还要关注“服务能不能继续”。

今年6月底，人保财险已在西安落地“算力保”首单业务，为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提供800万元风险保障，保障范围除了服务器、人工智能加速设备等硬件，还将算力供给中断、数据丢失等运营风险纳入其中。服贸会期间，“算力保”系列产品进一步亮相。

中国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聂信介绍，人保围绕科创企业从概念验证、小试到中试的全周期风险，已落地“量子保”“算力保”、无人机责任险、商标侵权责任险等创新产品。

保障范围的延伸，折射出保险服务科技创新方式的变化。对于科技企业而言，需要转移的不只是厂房、设备等有形资产损失，还包括研发、生产中断、服务责任等经营风险。保险保障正在从传统的“保资产”进一步向“保研发、保运营、保责任”拓展。

与此同时，人工智能本身也正在成为保险机构识别风险的新工具。人保财险联合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和南开大学发布气候物理风险量化模型。模型将未来气候情景与巨灾模型结合，通过灾害、工程、金融3个核心模块，把气候变化、灾害风险、工程损伤进一步转化为可量化的保险损失，可应用于风险识别、压力测试、承保组合分析以及巨灾风险管理。

类似变化还出现在商业航天领域。服贸会期间，人保财险浙江省



分公司等四方共同启动商业航天卫星保险生态圈。过去商业航天保险更多集中在卫星发射等环节，但卫星进入轨道后，还可能面临空间碎片碰撞、轨道扰动、元器件老化、软件故障等风险。此次合作通过引入第三方在轨监测数据和风险评估，探索建立适应不同轨道、不同设计寿命卫星的保险方案，把风险保障从发射阶段进一步向在轨运营阶段延伸。

从地面的算力中心到太空中的商业卫星，保险机构面对的是一道共同的考题：产业越新，历史数据越少，风险识别和定价难度越大。保险真正进入这些新兴领域，不能仅靠扩大承保范围，还需要保险机构与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专业技术机构加强合作，逐步完善数据积累、风险模型和评估标准，提高识别和管理新型风险的能力。

科技创新不断向前推进，金融服务也需要随之更新。更好发挥银行、保险等不同金融机构优势，把金融资源精准配置到科技创新关键环节，让资金支持和风险保障跟上产业发展的脚步，才能进一步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撑。

来源：经济日报 武亚东 翟子豪 2026-09-28

江西新余首单政策性科技保险落地

9月21日获悉，江西省新余市政策性科技保险首单落地仪式日前在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行。在新余市科技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新余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新余市分行的统筹推动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公司落地首单政策性科技保险，标志着新余市科技金融再添新工具，为科创企业创新试错新增风险兜底保障。

新余是新兴工业城市，也是江西省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区域，其锂电、钢铁、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研发投入高、技术迭代快，企业创新过程中存在研发失败、试制风险、知识产权纠纷等不确定因素。为破解企业“不敢创新、不愿试错”的痛点，新余市出台《新余市政策性科技保险试点工作方案》，构建政府引导、金融赋能、保险兜底、企业受益的科创风险保障机制。

此次首单政策性科技保险落地，是政策精准赋能龙头科创企业的生动实践。专业化、定制化科技保险服务，可以有效对冲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项目运营中的各类风险，大幅降低创新成本，让企业能够放开手脚加大科研投入、攻坚关键技术。

相较于普通商业保险，新余市政策性科技保险贴合产业，聚焦该市重点工业产业科创场景，依托政策补贴降低企业参保压力，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风险，有效补齐科技金融风险保障短板。

近年来，新余市持续做优科技金融生态，依托“科贷通”、科创贴息、融资担保等系列举措，持续为科技企业注入金融活水。此次政策性科技保险落地，进一步完善了“信贷+担保+保险”全方位科技金融赋能体系。

“下一步，新余将以此次首单为起点，稳步扩大科技保险试点覆盖面，逐步惠及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等科技创新型企业，持续以科技金融赋能科技创新，助力新余工业高质量发展发展和科技自立自强。”新余市科技局副局长敖小菊说。

来源：科技日报 魏依晨 张爱琼 2026-09-23

前三季度科创债发行超 1.4 万亿元

今年前三季度，科创债发行规模持续增长，供给连续性显著增强。

Wind 数据显示，截至 9 月 30 日，科创债发行规模已达 14577.44 亿元，发行数量 1488 只，同比增长 2.34%。此外，二级市场配套机制同步完善，24 只科创债 ETF 总规模达 3695.03 亿元，与成立之初相比增长超 2 倍，不断吸引增量资金入场。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宋向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年内科创债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是政策引导、产业需求与市场扩容多重力量共振的结果。

具体来看，政策层面，今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合并设立“科技创新与民营企业债券风险分担工具”，将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与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合并管理，合计提供再贷款额度 2000 亿元，为科创债增信注入源头活水。3 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债券机制的通知》，从主体认定、资金用途、债券期限、配套机制等维度细化支持措施，带动更多资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与此同时，多地密集推出贴息、补贴政策，与中国人民银行政策形成合力，降低科创债综合融资成本。比如，江苏省在年内率先出台



了首个省级科创债贴息政策文件，将补贴与市场化风险定价挂钩，以募集资金中的可贴息规模为基数，对债券发行利率超过发行定价的部分，由省财政给予发行主体不超过 50% 的贴息。

政策红利加速向市场端传导，推动科创债市场从量增转向质变。科创债正从标准化融资工具加速走向“一案一策”的定制化方案。

例如，今年 8 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全市场首单“新型电网”专项债券，发行规模达 100 亿元，打破 30 年期公司债券单期最大发行规模市场纪录。

多主题复合贴标科创债成为创新主流方向，随着全国首单“科技创新+高成长+低空经济”三贴标债、全国首单专项用于词元算力工厂建设的科创债、全国首单“存算一体”科创债、市场首单具身智能独立主题科创债等相继落地，科创债支持范围从企业研发、设备采购等传统用途，向算力基础设施、低空经济、具身智能等前沿产业延伸。

苏商银行特约研究员武泽伟对记者表示，科创债各类首单项目集中落地，通过条款设计和交易结构调整，适配科技企业轻资产、高研发的特点，更好对接产业周期，帮助科技主体打通融资链路，也为投资者带来更多元的资产选择，推动市场从单一产品供给转向更加灵活的综合融资服务。

年内科创债发行主体结构也在持续优化。Wind 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央企国企合计发行科创债 1213 只，规模合计 11891.36 亿元，占比超八成。民企参与度明显提升，今年以来民营企业发行科创债 177 只，同比增长 11.32%；合计规模 1714.81 亿元，同比增长 29.8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行业龙头也相继加入发债队列，其中宁德时代、比亚迪年内科创债发行规模超百亿元。民营股权投资机构中科创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也陆续落地科创债，打开公开债市融资窗口。

如何进一步释放民企、创投机构参与科创债的活力？在宋向清看来，未来需要进一步优化风险分担体系、完善差异化考核机制、适度扩大优质民营科创主体的支持覆盖面。通过补齐科创属性精准识别、差异化信用定价与二级市场流动性三大短板，同时完善适配轻资产、成长型主体的评级、信息披露与做市机制，真正构建容忍合理风险、鼓励长期配置的市场生态。

来源：证券日报 郭之宸 2026-10-08